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、编号310107000260921136636-07388258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黄陵路改建弱电配套工程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98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